

113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

各競賽種類競賽規程



壹、桌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桌球協會、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12 日(六)、13 日(日)兩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三樓體育館。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 1 巷 24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 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 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團體賽）：

分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報名未達 6 隊時，併入甲組比賽）、女子組及混雙組（可兼組報名）。

(一) 參考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桌球成績分組。

※112年男子甲組錄取隊伍暫列甲組。

(二) 112 年度未報名之機關，本年度一律參加乙組。此外，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機關報名 2 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 1 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 2 隊參賽，則其中 1 隊列甲組，另 1 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三)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 8 隊以上時，決賽最後 2 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 2 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 8 隊，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 8 隊止。

(四)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 3 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九、組隊方式：

-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對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 (三) 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要兼隊員，方得出賽），男子組每隊球員以 12 人為限（含隊長），女子組每隊球員以 7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 (一) 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女子組及混雙組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每組取優勝隊伍 2 隊進行交叉決賽。
- (二) 男子組採 5 點團體賽，3 雙 2 單（雙、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 3 點之隊伍為優勝，女子組採 3 點團體賽 2 雙 1 單（雙、單、雙），每場以先勝 2 點之隊伍為優勝，混雙組採 3 點團體賽，每場以先勝 2 點之隊伍為優勝。

※勝負判定後，剩餘各點經雙方同意進行比賽，屬聯誼性質。

- (三) 每點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每位選手每場比賽限出賽 1 次，單雙打不得互兼。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每場比賽勝方得 2 分，敗方得 1 分。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1) 2 隊積分相等時，以該 2 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

順序判定：

- A. $(\text{勝點和}) \div (\text{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text{總勝局數}) \div ((\text{預備賽程}) \text{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text{總勝分}) \div (\text{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 (二) 本比賽用球採用Nittaku白色，新式塑料球40+三星比賽球。
- (三) 比賽時間經大會宣告後，逾10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比賽任何1點，因未到或未攜帶任何證件被判棄權時，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 (四) 但球員到場因故（因受傷或其他原因）無法比賽時，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
- (五) 依桌球規則規定，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出場比賽，並請穿著運動短褲出賽（所需服裝應自備）。
- (六) 比賽時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攜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
- (七)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八) 爭議處理：
 -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2隊第1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十二、 獎勵方式：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十三、 報名方式：

(一)自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Email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 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貳、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6 日(六)、17 日(日)共 3 天。

雨天備案：113 年 11 月 22 日(六)、23 日(日)、24 日(六)共 3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市大佳迎風河濱公園壘球場。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分甲組及乙組（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6 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參考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慢壘成績分組。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隊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組隊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要兼隊員，方得出賽），每隊球員以 15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大會得視報名隊數調整賽制）

(一)甲組：預賽採單循環賽，決賽每組取 2 名進入交叉決賽。

(二)乙組：預賽採單循環制，決賽每組取 2 名進入交叉決賽。

(三)分組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同組中若有積分相同之隊伍，其排名成績則依以下標準：

1.如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對戰勝負關係，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2.如有 3 隊以上積分相同，則以該分組中晉級順序說明如下：

- (1) 總失分最少者晉級。
- (2) 若相同則以總得分最多者晉級
- (3) 再相同則以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二)本比賽用球採中華壘球協會認定之布瑞特 SB-H3000P 球。

(三)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均以大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四)比賽期間如遇天候關係，由各比賽場地之分區決定比賽與否，亦請各球隊聯絡人與各比賽場地之分區之負責人確認。

(五)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

1. 預賽分組循環：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以和局論。
2. 決賽：組循環後取優勝隊伍進入決賽及排名賽，七局或時限結束時仍平手，則下一局採突破僵局制。

(六)球賽採 1 好 1 壞開始制，每場限時 60 分鐘，裁判無告知之義務，時間若有爭議以球審為準。

(七)本壘板、好球及 4.5 米封殺線：

1. 投球規範：投手之投球，球高不限，但不得低於 180 公分，投出之球落下碰觸本壘板或好球板皆判為「好球」。
2. 跑壘員回本壘得分：
 - (1) 本壘處無攻防時，使用任一塊板均可。

(2) 有攻防發生時，為避免碰撞，守方只能使用本壘板，而攻方則好球板。

(3) 本聯賽使用 4.5 米封殺線：捕手踩本壘板接住球時，跑壘員已越過 4.5 米線（一隻腳完全超越即算）尚未踩踏好球板，則比照封殺判其出局。

(八) 每隊上場女生（至多二位）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如須替換選手，以女生替換女生為原則。

(九) 比賽採用木棒，請各隊自行準備；另請使用雙耳頭盔，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投手出球後，擊球員即判出局。

(十)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

(十一)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球審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之通融，屆時仍然不符規定則強制判該隊為輸隊，此 10 分鐘之通融不屬於 60 分鐘正式比賽時限內。

(十二) 分組單循環賽制積分最高者為晉級隊伍，其積分算法為：勝隊得 2 分、和局兩隊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

(十三) 沒收比賽：以 10:0 計。

1. 登錄於報名表內之合格球員，而未登錄於該場攻守名單內但上場比賽。

2. 人數不足（需滿 5 人以上，否則視為人員未到）、服裝不整。

3. 之前成績予以承認，爾後場次也准予出賽。

(十四) 背號或姓名之筆誤：任何時間均可提出，該球員必須出示規定之證件，若資格無誤，更改錯誤之處，然後繼續比賽；若該員未帶證件，則直接沒收該場次比賽以 10:0 計。

(十五)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工整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

他球員。

4. 報名表球員欄中之人員方可上場比賽。

(十六) 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 30 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俾便接續比賽，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

(十七) 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八) 爭議處理：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九) 球員資格之抗議及時機：

1. 比賽服裝應自備並請攜帶退休證、識別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如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及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分者，不准出賽，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另有冒名頂替者，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沒收比賽論，並函請該機關辦理。
2. 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雙方球隊列隊時提出，當裁判宣布比賽開始後，即不接受雙方先發球員之資格抗議。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應於該員進入比賽時提出，一旦開始比賽，即不接受此替補球員之資格抗議。資格查證時若遇未帶證件者，允許更換合格球員繼續比賽，若合格球員總數不符合規則規定之比賽人數，則沒收該場次比賽。

十二、 獎勵方式：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十三、 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參、籃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競賽裁判組：江正輝老師—臺北市立建國中學退休老師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9 日(五)、30 日(六)、12 月 1 日(日)，共 3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籃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預備場地：臺北市育成高中 6 樓籃球場(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臺北市南港國小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 76 號)。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

參考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籃球成績分組。

1.青年組：民國 73 年以後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2.壯年組：民國 73 年(含)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參加。

3.女子組：不限年齡，女子得報名男子組。

※如屬曾經登記為各級國家籃球代表隊隊員、SBL、WSBL、ABL 球員、HBL 甲組、社甲聯賽及 UBA 公開一級球員與其他職業聯賽相關球員，具前述資格者每隊上場出賽以 3 人為限。

※具備以上資格之球員尚在 10 年內者，須在報名表上註明，以備查核。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隊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

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報名球員以 15 人為限（含隊長），惟每場只可登錄 12 人出場比賽。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比賽制度，惟為讓比賽更公平公正，大會得將前一年度實力較強隊伍列為種子球隊。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男子採用 MOLTEN GF7X、女子採用 MOLTEN GF6X 皮革球。

(三)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四)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爭議處理：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一般比賽之慣例處理。

(六)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比賽開始時，必須有五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15 分鐘後如仍無五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宣判棄權。

(七)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停

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籃球規則規定之合格運動服裝。每一球隊應自備深、淺球衣各 1 套，並編有號碼以資識別。

(九)青年組、壯年組比賽時間分 4 節，每節各 8 分鐘，第 1、2、3 節最後 1 分鐘於死球時停錶，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於死球時停錶；女子組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全場比賽，死球時皆不停錶。

(十)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進行。

十二、獎勵：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肆、羽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6 日(六)、27 日(日)，共 2 天。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7 樓羽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採團體賽，分組如下：

男子甲、男子乙組、女子組及混雙組：

(一)參考臺北市政府 112 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羽球成績分組。

A.112 年男子甲組錄取隊伍暫列甲組。

B.112 年男子乙組錄取隊伍暫列乙組。

C.女子組及混雙組。

(二)如本次比賽甲組之單位報名 2 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 1 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 1 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 2 隊參賽，則其中 1 隊列甲組，另 1 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 8 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隊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限，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報名兩隊時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

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 4 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12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 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男子組每隊球員以 14 人為限（含隊長），女子組每隊球以 10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一)甲組採單循環賽制。

(二)乙組視報名隊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如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汰賽制。

(三)男子組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制；女子組及混雙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每點一局 21 分，【20 分平手】不加分賽。點數如 4：4 或 2：2 平手時最後一點雙方棄權，以總分多寡判定勝負，再相同時由裁判長抽籤。

(四)男子組以勝 3 點，女子組及混雙組以勝 2 點者為勝隊，勝負判決後剩餘各點仍需比賽，屬聯誼性質。

(五)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放棄時，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賽之判例，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判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認確實不能繼續比賽者，不在此限)。

(六)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惟參加女子組之球員，得參加男子組比賽。

(七)比賽積分計算方法：

1.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不列入名次。

3.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總勝點數) - (總負點數) 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數) - (總負分數) 大者獲勝。
- D.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採用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B-01。

(三)參賽者應自備合於羽球規定之運動服裝，並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四)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只數之計算為 3：0 或 2:0）。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 1 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為空點，並依本競賽規程十之（五）執行。

(五)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六)爭議處理：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

至 2 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

十二、獎勵：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9 月 16 (星期一) 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五) 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 (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伍、排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五）、26 日（六）、27 日（日）。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籃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預備場地：臺北市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60 號）。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

（一）男子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含隊職員）。

（二）女子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含隊職員）。

（三）男女混合組：不限年齡，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含隊職員），下場比賽 6 人但女生至少要 2 人在場上。可兼組報名，惟賽程衝突時應自行調整下場人員。

九、組隊方式：

（一）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以 2 隊為限；如報名 2 隊時，以 A、B 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

（二）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有 4 隊名額（以優先報名決定）。

（三）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外（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

場比賽)，每隊報名以 15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賽制。

十一、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

(一)男子組網高為 243cm，女子組網高為 224cm。

(二)男女混合組特殊規則如下：

1. 網高為 214cm，男生採後排攻擊制。
2. 男性球員於前排時，不能跳躍擊球過網或攔網，只能用拳頭或開掌向上撥球或吊球。(手腕一有向下之動作，即判犯規)。
3. 採一局 25 分，當 24:24；25:25....時須有一方勝對方 2 分以上才得結束該局，採三局二勝制，當 1:1 時；決勝局採 15 分制，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當 14:14 時則須領先對方 2 分。
4.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 6 人次替補及 2 次暫停，每次暫停 30 秒。
5. 規則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規則。

(三)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

(四)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其他人員(包括比賽中選手)皆不接受，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五)爭議處理：

1. 有關競賽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2. 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逾時不受理。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其他抗議事項，依照一般比賽慣例處理。

(六)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逾時 10 分鐘，視為棄權。比賽開始時，必須有 6 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15 分鐘後如仍無 6 位球員到場比賽，應被判沒收比賽。

(七)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除按規定

停止該隊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八)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合於排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應有單位名稱及前後均需有號碼的衣服（1-20 號）以資識別。

(九)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大會不得宣布提前（或分場）進行。

(十)循環賽計分法：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名次，遇該局數 2 比 0 時，勝隊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7. 沒收比賽：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十二、獎勵：

各組 6 隊以下取 3 名；10 隊以下取 5 名；15 隊以下取 7 名；18 隊以下取 8 名；19 隊以上取 10 名，各頒發團體獎盃、個人獎狀和獎品一份。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 <https://tpcsv.neoqqf.com.tw/index.php> 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

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電話(02)2212-3332 或手機 0920-254011 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出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 6 樓 603 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或者掃描 Email 到 yuhsieh@tp.edu.tw。

十四、 領隊會議及抽籤：

訂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五、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113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時間		
			糾紛地點		
申訴事實					
證明事項或 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地點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受理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113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活動滿意度問卷

填表單位：

1. 我對市府每年舉辦員工運動聯賽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2. 我對市府舉辦員工運動聯賽提昇同仁運動風氣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3. 我對市府舉辦員工運動聯賽提昇同仁工作效率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我對市府運動聯賽採網路報名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5.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比賽日期安排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6.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賽程安排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7.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裁判素質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8.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醫護人員安排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9.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獎勵措施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0. 我對今年市府運動聯賽工作人員服務態度滿意度如何？

☐非常滿意 ☐很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您對市府員工運動聯賽還有什麼建議：

謝謝您寶貴的意見，將作為來年舉辦活動的參考與改進，謝謝。